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兆豐國際第一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7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 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 | | | | |
|----------------------|--|------|--------------------------|--|--|
| 基金名稱 | 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 名稱:兆豐國際第一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 成立日期 | 75年01月24日 | | |
| 經理公司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 |
| 基金保管機構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種類 | 股票型基金 | | |
| 受託管理機構 | 無 | 投資地區 | 投資國內 | | |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無 | 存續期間 | 不定期限 | | |
| 收益分配 | 無 | 計價幣別 | 新台幣 | | |
| 績效指標 | | 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
| 質 然 相 标 benchmark | 無 | 保證相關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
| | | 重要資訊 | 一 (个 全 业) 「 小 位 王 全 业 / | |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為成長型之追加式基金,以分散風險之方式,經由對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現金增資及承銷股票(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台灣存託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事項之投資,以及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投資,以謀求長期性最高投資利得。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為兆豐投信旗下歷史最悠久的國內股票型基金,操作經驗超過20年,其最大投資特色就在於,投資股票比例最高可達基金淨值的95%,以追求中長期最高利得。因此,市場多頭行情中,在基金經理人積極操作策略下,將可創造績效表現;而當景氣衰退而走空頭時,經理人即可將資產從股票市場轉換成現金或承作固定收益工具,不會因股市震盪而大幅影響基金淨值。

参、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如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及債券等。
- 二、本基金因投資於單一國家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易受系統性風險影響,價格波動度大,惟因投資於本國證券市場,相對市場熟悉度較其他國家高,故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 三、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之風險。本基金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及其他風險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13頁。】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且具未來成長性之標的。
- 二、本基金主要收益來源為資本利得,其主要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及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
- 三、基金定位屬於一般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追求股市成長且風險承受度高之積極型投資人。 本基金因投資於單一國家地區,且投資標的亦受系統性風險影響,價格波動較大,投資人仍 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 | | |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
|---------------------|---------|-------------------|-------------------|
| 資產項目 | 證券市場名稱 | 金 (新台幣 百萬元) | 投資比率 (%) |
| 股 票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173 | 77. 38 |
| | 櫃檯買賣中心 | 6 | 2.66 |
| | 小 計 | 179 | 80.04 |
| 銀行存款 | | 48 | 21. 24 |
| 其他資產 (扣除負 債後) | | -3 | -1. 28 |
| 合 計 (淨資產 總額) | | 224 | 100. 00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資料日期:111年6月30日

-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 期 | 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75年01月 0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 止 |
|-----|------|---------|--------|-------|--------|--------|--------|-----------------------------------|
| 累計幸 | 報酬率% | -13. 11 | -19.87 | -4.81 | 85. 93 | 88. 82 | 142.96 | 179. 60 |

註: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無受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年度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
| 費用率% | 2. 97 | 3.53 | 4.13 | 4. 48 | 3. 97 |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 —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 | 保管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 |
| | | 0.15% | |
|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代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 每次預估新台幣參拾萬元 | |
| 理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 | 用 | (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 | |
| 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 | 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 | |
| | | 生)。 | |
| | | | |
| 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銷售策略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 | | | |
| 而訂定之。 | | | |
|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 | 他買回費用為零。 | | |
| 無 | | | |
|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 | 含)者,應支付其買回 |]價金之 0.01%為短線交易 | |
| 買回費用 | | | |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 | |
|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代 理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 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現行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率 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 所訂定之。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 無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 買回費用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 保管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代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理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 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現行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 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銷售策略 而訂定之。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無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費用 |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7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megafunds.com.tw)公告 外,並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個主要新聞報紙進行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mega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兆豐投信服務電話:(02) 2175-8388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更名基準日訂為111年3月1日。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 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 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 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 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二、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 FATCA)自2014年7月1日開始實施,依「台美跨政府協議」本公司需遵循美國 FATCA 之規定,對往來之金融機構、投資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及其它組織或機關等進行美國帳戶之辨識審查、申報資訊與扣繳稅款等程序。詳細內容投資人可前往本公司網站www.megafunds.com.tw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CTA)專區。